

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

石高管字〔2018〕68号

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高新区关于鼓励金融机构 聚集发展的政策》的通知

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，区直机关各部门、市直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政府：

《石家庄高新区关于鼓励金融机构聚集发展的政策》已经2018年8月15日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石家庄高新区关于鼓励金融机构 聚集发展的政策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〔2014〕113号）、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石政发〔2015〕57号）、《石家庄高新区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方案》（石高管办〔2017〕113号）的精神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对象为工商、税务关系在石家庄高新区的金融机构，包括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期货、股权投资基金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担保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，以上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且业务经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二、对新引进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，连续5年给予发展资金支持，前2年支持额度按其对区级贡献的100%给予奖励，后3年支持额度按其对区级贡献的50%给予奖励。对新引进的其它金融机构，连续三年给予发展资金支持，支持额度为其对区级贡献的70%。

三、对新引进的法人型金融机构及银行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类省级分支机构在高新区新购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所购买自用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00元/m²的标准给予补助，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，补助资金按照4:3:3比例分三年兑付。

若五年内转租、出售，则需要退回补助资金。

四、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在高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连续3年按照实际支付租金金额的80%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不高于1.3元/m²/日。法人型银行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类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补贴面积不高于2200 m²，省级分支机构补贴面积不高于600 m²；法人型担保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补贴面积不高于400 m²；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补贴面积不高于100 m²。

五、对在新引进的金融机构担任高管且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个人，连续三年给予人才奖励，奖励额度为其对区级贡献的100%，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六、对区内银行机构，从政策执行之日起连续三年，按照年度内其对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发放贷款（融资）金额的1%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500万元；对区内保险机构，从政策执行之日起连续三年，按照年度内其对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收入的1%给予奖励，每年最高100万元。

七、对为高新区金融产业发展、企业服务做出重大贡献的机构，经工委管委会研究，可“一事一议”。

八、入区金融机构实行协议制度，需签订入区协议书。

九、本规定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